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9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楊英淇即楊宗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6,5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5,831元自民國94年3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